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45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賴長風

訴訟代理人 彭首席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彭雲峰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7萬0,7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4,01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愛靜